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二零二三年之年度業績公告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176,803	233,926
銷售成本		(176,236)	(232,829)
毛利		567	1,097
其他收入	5	41	150
其他虧損之淨值	6	(51)	(62,908)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297)	–
行政費用		(18,856)	(31,499)
財務成本		(26,156)	(34,267)
除稅前虧損		(51,752)	(127,427)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年度虧損	8	(51,752)	(127,427)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0,721)	(127,083)
– 非控股權益		(1,031)	(344)
		(51,752)	(127,427)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0		
– 基本及攤薄		(2.37)	(5.94)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51,752)</u>	<u>(127,427)</u>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5,056</u>	<u>414</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46,696)</u></u>	<u><u>(127,013)</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5,761)	(126,612)
－ 非控股權益	<u>(935)</u>	<u>(401)</u>
	<u><u>(46,696)</u></u>	<u><u>(127,01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	1,027
使用權資產		<u>3,380</u>	<u>2,625</u>
		<u>3,521</u>	<u>3,652</u>
流動資產			
存貨		-	80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68,365	119,847
抵押銀行存款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9,156</u>	<u>13,890</u>
		<u>77,821</u>	<u>134,84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74,322	116,959
合約負債		3,699	14,595
租賃負債		1,695	2,447
可換股債券		<u>166,558</u>	<u>-</u>
		<u>246,274</u>	<u>134,00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68,453)</u>	<u>84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4,932)</u>	<u>4,492</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4,989	3,73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2,900	1,313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10,735	1,029
租賃負債		1,668	217
可換股債券		35,572	182,303
		65,864	188,592
負債淨值		(230,796)	(184,10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3,912	213,912
儲備		(460,639)	(414,8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246,727)	(200,970)
非控股權益		15,931	16,870
資本虧絀		(230,796)	(184,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及公司之最終控制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瑋俊投資基金（「瑋俊基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嘉駿控股公司（「嘉駿」）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林先生」）。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另外，在香港以外營運的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由該集團實體營運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營運之貨幣決定。

2.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0,721,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及淨負債約168,453,000港元及230,796,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有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下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董事已根據持續經營之假設及措施，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a)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貸款約12,900,000港元及已獲取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瑋俊基金授予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約187,100,000港元。瑋俊基金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在本集團的所有其他負債得到償付前償還該等貸款，亦不會取消未提取的貸款融資，且不會要求直到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償還；
- (b) 除上述瑋俊基金授出的貸款融資外，林先生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足以結付於到期之第三方負債及財務債務及讓其能夠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起計十二個月作持續經營及經營業務而毋須面對顯著業務限制。此外，林先生同意不要求本集團在必要時結清記錄在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的欠款，金額為約10,735,000港元，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債務獲償還，且不會要求直到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償還；

- (c)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林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關連公司，同意不要求本集團在必要時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餘額約4,989,000港元，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債務獲償還，且不會要求直到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償還；
- (d) 分別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到期之本金為152,000,000港元及23,4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連同相關未支付的應付債券利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轉讓給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林先生。林先生同意與公司在到期日時，就公司財務狀況和流動性與公司進一步協商延期可換股債券的償還日期。
- (e) 本公司已計劃和正與潛在投資者商議通過籌集資金安排籌集足夠資金；及
- (f)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費用和營運成本。

本公司之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覆蓋期自本年度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本年度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將可能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本集團打算實行策略性收購從而使本公司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市場的新商機和鞏固收入及盈利的根基。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減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二零二零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該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金額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的性質、其他事件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可能仍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隱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聲明**」)亦予以修訂，以闡述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加入指引及實例。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披露。有關應用的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規定財務報表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方式計量 – 即會計政策可規定該等項目按不可直接觀察並須予估計的貨幣金額計量。於此情況下，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以達成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涉及根據最新可得的可靠資料運用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保留會計估計變動的概念，並作出進一步澄清。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可報告分部已根據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確定，該報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首席運營決策者。在得出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分部業績主要指每個分部不考慮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或利潤之淨值、因預期信貸虧損而作出的減值以及財務成本而得出的毛虧損或毛利潤。

業務分部

首席運營決策者定期審查來自二個運營部門的收入和運營結果－銷售及綜合服務及一般貿易。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信息的基礎。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及綜合服務： 來自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之收入以及
來自設計、顧問、製造資訊系統軟件、管理培訓服務之
收入

一般貿易： 來自化學製品及農產品的貿易收入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於某一時點確認	<u>6,384</u>	<u>170,419</u>	<u>176,803</u>
分部業績	<u>21</u>	<u>(1,236)</u>	(1,215)
未分配公司收入			4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074)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297)
其他虧損之淨值			(51)
財務成本			<u>(26,156)</u>
除稅前虧損			(51,752)
稅項			<u>-</u>
本年度虧損			<u>(51,752)</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於某一時點確認	70,835	161,733	232,568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u>1,358</u>	<u>-</u>	<u>1,358</u>
	<u>72,193</u>	<u>161,733</u>	<u>233,926</u>
分部業績	<u>(750)</u>	<u>(1,605)</u>	(2,355)
未分配公司收入			150
未分配公司開支			(90,955)
財務成本			<u>(34,267)</u>
除稅前虧損			(127,427)
稅項			<u>-</u>
本年度虧損			<u>(127,427)</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8,508	39,909	68,417
未分配資產			<u>12,925</u>
綜合資產			<u><u>81,342</u></u>
分部負債	20,555	38,863	59,418
未分配負債			<u>252,720</u>
綜合負債			<u><u>312,138</u></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8,496	73,618	132,114
未分配資產			<u>6,379</u>
綜合資產			<u><u>138,493</u></u>
分部負債	51,600	64,620	116,220
未分配負債			<u>206,373</u>
綜合負債			<u><u>322,593</u></u>

(C)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848	84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219	5,089	5,308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	-	8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847	84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429	7,590	8,019

(D) 地域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和中國。有關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是根據運營地點顯示。關於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是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現。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	-	3,299	3,176
中國，不包括香港	176,803	233,926	222	476
	<u>176,803</u>	<u>233,926</u>	<u>3,521</u>	<u>3,652</u>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收入 千港元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收入 百分比
一般貿易收入				
客戶甲	零	零	35,795	15%
客戶乙	零	零	33,813	14%
客戶丙	零	零	24,009	10%
客戶丁	零	零	23,430	10%
客戶己	44,895	25%	零	零
客戶庚	66,026	37%	零	零
客戶辛	21,895	12%	零	零
	<u> </u>	<u> </u>	<u> </u>	<u> </u>
銷售和綜合服務收入				
客戶戊	零	零	70,041	30%
	<u> </u>	<u> </u>	<u> </u>	<u> </u>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雜項收入	40	149
	<u> </u>	<u> </u>
	41	150
	<u> </u>	<u> </u>

6. 其他虧損之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12,566)
匯兌收益之淨值	8	-
修改可換股債券條款之公允價值虧損	-	(50,342)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	-
	<u> </u>	<u> </u>
	(51)	(62,908)
	<u> </u>	<u> </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176,236	231,50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5,720	5,19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4	367
	<u>5,964</u>	<u>5,562</u>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156	8,866
核數師酬金	400	470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	<u>1,694</u>	<u>62</u>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不建議派發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依據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基本和攤薄每股虧損的年度虧損	<u>(50,721)</u>	<u>(127,083)</u>
	千股	千股
股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和攤薄虧損	<u>2,139,116</u>	<u>2,139,116</u>

截至二零二三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和攤薄虧損相同，因為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都會減少每股虧損，因此具有反攤薄效應。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按收到客戶驗收日期／提供服務日期／發票日期列示扣除減值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90日	35,331	51,373
91-180日	-	28,427
超過180日	-	2,405
	<u>35,331</u>	<u>82,205</u>

根據與貿易客戶簽訂的銷售及綜合服務合同，合同收入通常在收到客戶驗收／提供服務之日起90日內收取，某些合同時間更長的合同除外。信用期可能延長至90天以上，或可能為主要或特定客戶延長的實施時間表。就化學製品及農產品的銷售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自賬單日期起計0至90日內到期。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交付貨物日期／提供服務期間／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35,228	51,274
超過30日及180日以內	-	27,513
超過180日	13,150	16,826
	<u>48,378</u>	<u>95,613</u>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文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0,721,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及淨負債分別為168,453,000港元及約230,796,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管理層應對持續經營問題之安排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此不確定性所帶來的結果而可能引起之任何調整。我們不就此發表保留意見。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整體收入約176,80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33,926,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下跌約57,123,000港元或24.42%。這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年內銷售及綜合服務之收入下降約65,8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通過銷售及綜合服務之收入約72,193,000港元)。銷售下降主要是因為銷售及綜合服務分部的客戶位於上海，而上海在本年度的第一季度里封城，這些客戶在封城後需要時間和資源去逐步恢復經營。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錄得銷售及綜合服務分部的收入約12,76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5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09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0.32%(二零二二年：約0.47%)。毛利率的減少主要是因為銷售及綜合服務分部的毛利率要比一般貿易的毛利率高，而本年度銷售及綜合服務之收入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較二零二二年的約31,499,000港元減少40.14%到本財務年度的約18,856,000港元。行政費用的下降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在本年度繼續落實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及去年為尋找有潛力的投資項目而錄得顧問費，但審閱年度內並沒有錄得相關費用。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減少約23.67%至約26,1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4,26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下降所致。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0,72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7,083,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狀況

本集團之總借貸約229,12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87,309,000港元)，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約202,1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2,303,000港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12,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313,000港元)、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約10,7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029,000港元)，租賃負債約3,36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664,000港元)。上述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所有此等貸款均為計息或以隱含在租賃負債的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270.1%(二零二二年：約125.0%)，資產負債比率的上升主要是因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值於本年度增加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比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降所致。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總值約9,4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4,190,000港元)，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並沒有面對重大的外幣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了銀行存款約三十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三十萬港元)。本集團於財政年末之流動比率為約0.32倍(二零二二年：約1.01倍)。按照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瑋俊基金提供的貸款融資未提取金額約187,100,000港元及最終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經營其業務。董事將繼續審慎管理本集團之資產流動性。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i)化學製品及農產品的一般貿易；(ii)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以及設計、顧問、製造資訊系統軟件、管理培訓服務；及(iii)投資控股。

在回顧年內，管理層繼續透過嚴謹的項目挑選程序及較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致力提升銷售及綜合服務分部和服務收入分部的經營效率。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i)繼續透過標準化工作程序及簡化作業過程來移除重複及瓶頸藉以提高營運效率；及(ii)進一步強化預算管理，嚴格落實成本和費用控制措施，完善成本分析和考核機制，使本集團恢復盈利業績。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環球經濟之最新趨勢及發展，以把握所有商機。

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個單位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與此同時，本公司打算進行集資活動，如股份配售或貸款資本化，藉以加強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其他資料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5名僱員，大部分僱員於香港工作。除了提供優厚薪金待遇，公司也會按員工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和購股權予合資格員工。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方式，並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第C.2.1條。

根據守則條文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林清渠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諮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信息變更

除下文披露的資訊外，在審查年度內以及截至本公告之日，無其他資訊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作出披露：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陳維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就未能或忽略遵守專業準則以編製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發出公開譴責的新聞稿，有關譴責與本集團無關，並無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進行核對。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服務，故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發佈年度報告

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上發佈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所有員工及管理層隊伍於本年度所作之貢獻，並對所有股東及投資者的不斷支持致以真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

王衛

萬波